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ERFECT MEDICAL HEALTH MANAGEMENT LIMITED**

###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旺角亞皆老街8號朗豪坊辦公大樓49樓會議室1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其標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b) 根據上文(a)段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不得超過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4.10%的股份數目；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一切必要或權宜的行動及訂立一切必要或權宜的安排，以使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i)管理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向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合資格認購股份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ii)不時修改及／或修訂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條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進行；(iii)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並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及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的股份數目及／或將予轉撥的有關庫存股份數目；(iv)於適當時候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因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v)在認為適當及權宜的情況下，同意有關當局就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可能要求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2. 「動議

待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後，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三日採納的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並生效當日起終止。」

## 3. 「動議

- (a) 待採納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獲採納後，確認及批准根據二零二六年購股權計劃向歐陽醫生授出50,000,000份購股權，可按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的股東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以行使價每股認購股份1.184港元認購股份；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彼全權酌情認為就使上述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項，批准及／或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有關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完美醫療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主席  
歐陽江醫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日

執行董事：

歐陽江醫生 (主席)

歐陽慧女士

歐陽虹女士

蘇顯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慧敏女士

季志雄先生

曹依萍女士

戚世昌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的股東或身為公司的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2. 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委任人或經其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文書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文書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書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書的人士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股東交回代表委任文書後，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本公司將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為股份辦理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股東如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
7.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歐陽江醫生、歐陽慧女士、歐陽虹女士及蘇顯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慧敏女士、季志雄先生、曹依萍女士及戚世昌先生。